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编号:2011-017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1年4月2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11年5月9日在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业路558号本公司一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周文先生主持。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等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与会各位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且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2010年末公司总股本135,000,0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70,000,000股。2011年4月20日实施了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股本发生了变化,按照工商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需要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营业执照。董事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3,500万元增加到27,000万元,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2010年度公司权益分派实施等实际情况,董事会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施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及修改前后的对照表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次修改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施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本)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次修改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施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本)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次修改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施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本)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本次修改后的《独立董事制度》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施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制度》(修订本)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次修改后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施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订本)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决定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市场收费情况,确定2011年度的审计费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9、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1年5月25日上午9时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编号:2011-019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1年4月2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于2011年5月9日在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业路558号本公司第一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丁巧生先生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各位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且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次修改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施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本)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决定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编号:2011-018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1年5月25日(星期三)上午9:00

5、现场会议地点:上海 青浦宾馆 综合楼会议室 (诚中北路79号,021-59850688)

6、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召开。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1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股东大会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7、审议《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8、审议《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9、审议《关于续聘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其中,第1、2、3、4、5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属于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以上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1年5月1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1年5月23日上午9:00 至11:30、下午13:30 至15:3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5)若因特殊原因无法在登记日办理会议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按以上登记方式的要求,凭完整、有效的证明文件在会议现场办理登记;

3、登记地点:

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新业路558号 董事会办公室(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政编码:201707 传真号码:021-51685255

五、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新业路558号)

联 系 人:林文擎 陆董英

联系电话:021-69210665

联系传真:021-51685255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九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一	审议《关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二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	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四	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五	审议《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六	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七	审议《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八	审议《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九	审议《关于续聘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特别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2085 股票简称:万丰奥威 公告编号:2011-018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1年5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1年5月3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交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由董事长陈爱莲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审议,以传真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上海卡耐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以1:1.2的增资价出资3600万元人民币入股上海卡耐新能源有限公司,占上海卡耐新能源有限公司总出资额的15%。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卡耐新能源有限公司的注册从现在的1.2亿元人民币增加至2亿元人民币。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赵航回避表决,其他八名董事参与表决。

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及2011年5月10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司2011-020号公告:《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回避1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5月10日

股票代码:002085 股票简称:万丰奥威 公告编号:2011-019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1年5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通知于2011年5月3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交公司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雪莲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审议,以传真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上海卡耐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以1:1.2的增资价出资3600万元人民币入股上海卡耐新能源有限公司,占上海卡耐新能源有限公司总出资额的15%。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卡耐新能源有限公司的注册从现在的1.2亿元人民币增加至2亿元人民币。

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及2011年5月10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司2011-020号公告:《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同意5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5月10日

股票简称:万丰奥威 股票代码:002085 编号:2010-020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及关联交易概述

1、对外投资及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丰奥威"或"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出资3600万元人民币,认购上海卡耐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耐新能源")3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11年3月25日,卡耐新能源董事会通过决议,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2亿元人民币增加至2亿元人民币,新增的8000万元注册资本由原股东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认购2000万元,新引入股东ENAX USA,Inc.和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各认购3000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缴出资的权利。新股东ENAX USA,Inc.和万丰奥威以每一元出资额1.20元的价格认购,溢价部分进入卡耐新能源资本公积。

由于本公司董事赵航先生为卡耐新能源的法定代表人,因此本次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1年5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以同意8票,回避1票(关联董事赵航回避表决),无反对或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上海卡耐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以1:1.2的增资价出资3600万元人民币入股上海卡耐新能源有限公司。

针对本次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投资行为所必须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本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标的公司其他投资方介绍

1、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

截至本公告签署日,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为0.36%,为本公司股东。

注册号:120000000003681

住所:中国天津市东丽区成林道218 号

法定代表人:赵航

注册资本:柒仟零叁拾捌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柒仟零叁拾捌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转让、培训、咨询及服务;汽车及摩托车产品及设备的开发、设计、研制检测;汽车行业的信息服务;因特网信息服务(有效期至2012年4月27日);自营和代理各类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软件开发、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期刊的出版发行(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2、日本英耐时株式会社(ENAX)

公司法人等编号:0100-01-001245

住所:日本东京都文京区音羽二丁目11 番19 号

法定代表人:代表取缔役 小泽和典

注册资本:100737.5 万日元

实收资本:100737.5 万日元

公司类型:境外企业

经营范围:电子零件、通讯信息系统及通讯信息处理终端机、电池及外围机器(蓄电池包、盒等)、电池生产机器、电动汽车、电池材料、电动自行车、电动自动两轮车及电动车座椅的开发生产销售及其所附带的所有业务

3、西安兰德新能源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号:610131100032511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二路26号

法定代表人:方红卫

注册资本:伍仟万圆人民币

实收资本:伍仟万圆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部件制造及销售、汽车销售(不含小轿车)。(以上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4、阿尔特(中国)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110000450010726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12号1号楼3层315室

法定代表人:宣奇武

注册资本:美元1900万元

实收资本:美元19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设计、开发汽车整车及发动机、汽车零部件;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批发汽车零部件、机械产品。

5、ENAX USA,Inc.

税号:20-2114366

住所:2361 White Dove Lane,Chino Hills California 91709

法定代表人:Mark Shih

注册资本:US500,000

公司类型:境外企业

经营范围:Automobile and EV business

该公司与万丰奥威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增资的定价原则

本次增资采用协商定价,本公司本次与其他新进投资者同等定价,均以每一元出资额1.20元的价格认购本次增资。

四、标的公司情况介绍

1、基本法律状况

公司名称:上海卡耐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号:310000400621957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工业区兴贤路1180号第3幢第三层F区

法定代表人:赵航

注册资本:壹亿贰仟万元

实收资本:壹亿贰仟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企业)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电动汽车和混合力汽车用锂离子电池,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时间:2010年5月

目前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	5,760	48.00
2	英耐时株式会社	3,120	26.00
3	阿尔特(中国)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936	7.80
4	西安兰德新能源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184	18.20
合计		12,000	100.00

2、财务状况

因标的公司目前还在建设期,尚未开始经营,故相关财务报告未经审计,根据其自行编制的财务报告,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其资产总额为124,827,239.43元、负债总额为4,826,674.30元、净资产为120,000,565.13。截止2011年3月31日其资产总额为124,813,046.78元、负债总额为4,812,481.65元,净资产为120,000,565.13。

3、律师尽职调查的结论意见

公司聘请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作为拟向上海卡耐新能源有限公司通过增资进行投资的法律顾问,对卡耐新能源的历史沿革及重大合同事项进行核查,出具了《法律初步调查报告》,结论意见如下:

卡耐新能源系一家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卡耐新能源签署的技术许可等合同真实、合法、有效。

4、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增资完成后,卡耐新能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	7,760	38.80%
エナックス株式会社(英耐时株式会社)	3,120	15.60%
西安兰德新能源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184	10.92%
阿尔特(中国)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936	4.68%
ENAX USA, Inc.	3,000	15.00%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5.00%
合 计	20,000	100.00%

五、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合计出资3600万元人民币认购卡耐新能源新增的注册资本3000万元,占卡耐新能源增资后注册资本总额的15%。卡耐新能源现有股东均同意公司的本次增资。

2、出资额交付

公司在本次增资的批准证书由审批机关签发之日起30日内向卡耐新能源缴付增资金额。

3、卡耐新能源本次增资后,董事会由7人组成,本公司有权向卡耐新能源董事会委派1名董事。

4、该增资协议自各方签署且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六、2011年1月1日——5月6日公司与关联方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2011年1月1日——5月6日公司与卡耐新能源及公司董事赵航先生未发生关联交易。

七、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投资卡耐新能源,是万丰奥威顺应全球汽车工业的发展趋势,在继续做精、做强、做大铝合金车轮业务的基础上,进入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领域,将有力助推公司战略的展开,有利于公司产业的升级,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投资资金的来源

公司本次投资全部使用自有资金。

3、存在风险

(1)市场风险

虽然中国将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市场,将相应的政策、资源倾斜到相关产业当中,全球的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也是大势所趋,但新能源汽车市场的有效启动受到基础设施配套建设、生产成本、核心技术等诸多关键因素的制约,产业链某个环节未能突破就有可能带来市场的滞后,给卡耐新能源带来相应的市场风险。

(2)技术许可风险

卡耐新能源主要采用日本ENAX公司电池技术,在技术协议中明确规定了二个规格(分别为20安时、25安时AH的单体电池)的技术许可,在技术许可协议中未明确规定为中国市场的独家许可,而ENAX公司已就小电流动力电池技术投资了天津双一力公司,并不排除就这几个规格产品与其他技术合作方再次进行合作的风险。

(3)产品技术升级风险

动力电池技术日新月异,不排除产生新的技术替代目前主流的技术,使性能指标更上一个台阶,淘汰现有的卡耐新能源电池技术,存在技术升级换代使卡耐新能源产品技术处于落后位置的风险。

(4)卡耐新能源利润预测未能实现的风险

卡耐新能源利润预测为卡耐新能源提供,存在未能实现的风险。

4、对公司的影响

卡耐新能源成立于2010年5月,计划于2011年9月底前完成所有基建设备建设,2011年10月1日组织竣工验收,2011年10月份开始试生产,目前卡耐新能源已到帐新能源汽车用动力锂离子电池产业化项目的财政补贴480万元。

公司本次投资3600万元人民币,约占公司2010年期末净资产的3.88%,不会对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根据卡耐新能源提供的利润预测,2011-2015年将累计实现净利润2.81亿元,总投资收益率为117%,年算术平均投资收益率为23.4%,投资回收期为4.5年。

八、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实施

1、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及公允决策制度》规定的对外投资审批权限,本次对外投资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付诸实施。

2、鉴于卡耐新能源系一家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本次公司向其增资须报经有权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实施。

3、本次对外投资公告披露后,后续进展情况或变化情况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按阶段及时披露。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李若山先生、张书林先生、孙大建先生于2011年5月8日对以上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上海卡耐新能源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动力锂电池,该行业属于国家乃至全球重点鼓励发展的行业,相关扶持政策的不断出台与相关核心技术的不断进步,使新能源汽车的产业化成为大势所趋。本公司投资卡耐新能源是必要的。

(2)卡耐新能源的股东之一,日本ENAX 株式会社的创始人是世界上第一块商用锂离子电池的发明人,多年来一直致力于研制出功率更为强大的动力电池,其开发的动力锂电池是世界上效能最好的,并在日立等公司的评选中屡次获得最优。日本ENAX公司强大的技术实力及我公司在汽车零部件领域的优势地位相结合,使卡耐新能源有望成为国内动力锂电池领跑者。

(3)投资卡耐新能源,是万丰奥威顺应全球汽车工业的发展趋势,在继续做强做大铝合金车轮业务的基础上,进入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领域的良好契机。

(4)公司已聘请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对本次投资事宜进行了法律调查,该公司是一家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5)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给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2、董事会审议该议案之后,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投资是公司顺应全球汽车工业的发展趋势,在继续做精、做强、做大铝合金车轮业务的基础上,进入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领域的良好契机,将有力助推公司战略的展开,有利公司产业的升级,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需签署的《上海卡耐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的条款是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订立,符合《中国人民共国和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约定条件合规合法、公平合理,未损害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3)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法。

(4)同意以每一元出资额1.20元人民币的价格向上海卡耐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3600万元,占上海卡耐新能源有限公司总出资额的15%。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关于投资上海卡耐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3、《卡耐新能源调查报告(律师)》;

4、《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卡耐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之协议》;

5、《上海卡耐新能源有限公司第四次董事会决议》

6、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 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1-038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有关事项具体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0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修订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于2011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

3、2011年5月5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稿)》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期权授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2011年5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确认:本次25名股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获授股票期权。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意25名激励对象获授370万份股票期权。

5、公司于2011年5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调整后股票期权数量为820万股,其中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740万股,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80万股,行权价格为32.38元。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方法

2011年4月18日,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5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现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1)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

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1+n)=410万股×(1+1)=820万股

其中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Q=Q0×(1+n)=370万股×(1+1)=740万股;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为:Q=Q0×(1+n)=40万股×(1+1)=80万股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行权价格的调整:

①派息

P=P0-V=65元-0.25元=64.75元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V)/(1+n)=(65-0.25)元/(1+1)=32.38元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经过本次调整,原股票期权总数410万份调整为8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94%,其中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7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75%,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数量为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9%;原行权价格65元调整为32.38元。调整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股票期权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标的股票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1	丁海富	董事、总经理	50	6.10%	0.12%
2	王文广	董事、副总经理	50	6.10%	0.12%
3	俞曙	副总经理	50	6.10%	0.12%
4	陈亦根	副总经理	40	4.88%	0.09%
5	张建夫	副总经理	40	4.88%	0.09%
6	严伟群	副总经理	40	4.88%	0.09%
7	刘歆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0	3.66%	0.07%
8	谢兴龙	副总经理	30	3.66%	0.07%
9	许以斌	副总经理	30	3.66%	0.07%
10	沈之能	副总经理	30	3.66%	0.07%
11	林迪	副总经理	30	3.66%	0.07%
12	冯林永	副总经理	30	3.66%	0.07%
13	邵国兴	副总经理	30	3.66%	0.07%
14	童霞	副总经理	25	3.05%	0.06%
15	何静姿	总工程师	25	3.05%	0.06%
16	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30	15.85%	0.31%
17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80	9.76%	0.19%
18	预留股份数		80	9.76%	0.19%
合计			820	100%	1.94%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权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发表的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等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五、律师意见

经核查,京衡律师集团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根据《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京衡律师集团事务所关于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1-037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1年5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1年5月3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丁欣欣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和保荐代表人列席了会议,此次会议达到法定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在议案表决票上表决签字,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联董事丁欣欣、张杏娟、王文广回避了表决。

《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刊登于2011年5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询。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11-018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汽车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成立合资公司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了加强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维图新"或"公司")与上海汽车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信息")的战略合作关系,双方于2011年5 月 8 日签署《合资意向书》,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

本次公司对外投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汽车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龙东大道2500号B楼116室。

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叶永明。

主营业务:企业产品生命周期管理、企业流程管理、智能与系统集成、汽车应用软件解决方案,以及围绕下一代通讯技术、物联网、云计算、汽车电子信息化的发展趋势,大力开拓新兴发展市场,发展汽车远程信息服务和车载信息娱乐终端产品,发展和电子地图商的合作,提升包括嵌入式软件在内的软件开发能力,实现Telematics产业链的掌控和延伸。

三、出资方式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出资98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49%,上汽信息拟以现金方式出资102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51%。

四、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合资公司经营范围:提供包括导航电子地图、动态交通信息、深度POI